

分析



Gabriela Ruiz、Martin De Luca 和 Scott Nielson 谈在巴西部署美国证据开示程序

2022 06 30

刊物: **《Law360》**

对于巴西的诉讼当事人和当事方而言，美国证据开示程序的适用范围之广可能出乎意料。高博金律师事务所的 Gabriela Ruiz、Martin De Luca 和 Scott Nielson 在《Law360》上发表的一篇文章解释称，尽管美国最高法院最近裁定，当所涉及的唯一境外程序为私人国际仲裁程序时，《美国法典》第 1782 条项下的证据开示程序不适用，但巴西的诉讼当事人仍有办法利用美国证据开示机会。

巴西证据开示程序往往缓慢而狭隘，诉讼当事人必须指明所请求的各份文件。相比之下，美国证据开示程序范围广泛，常常涉及银行记录、在巴西开设业务的私人股权公司的记录、关键证人的书面证词、社交媒体公司的记录等。这些相对优势并未减弱。

尽管私人国际仲裁是证据开示程序的禁区，但投资者与国家之间仲裁仍适用美国证据开示程序，当事人为取得美国境内证据而提请联合诉讼，也有助于境外执法程序的实施。最后，美国证据开示程序在全球适用，目前也能通过相关策略来应对那些旨在限制使用该程序的保护令。与熟悉美国 and 巴西诉讼程序的律师合作，将成为实现价值最大化并加快获得胜诉的关键。

[点击此处查看全文。](#)